

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

通自审〔2023〕04号

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场站、便道、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施工总承包RX1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达州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项目通川区第三批临时用地手续的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2022〕179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达州市通川区安云乡水洞村七组、十一组，双龙镇曾家沟村七组、二组，绿荫社区二组，封口村三组，长河村二组、三组、六组、七组，石峡湖村一组、二组集体土地108036.75平方米（其中：林地108036.75平方米）作为场站、便道、弃土场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

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如建设和管理需要，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

三、你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妥善处理好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你公司在临时用地使用时，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五、你公司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垦。

此复

达州市通川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9月15日

